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函

機關地址：638002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119號

承辦人：丁境蔚

電話：(05)6932013#135

傳真：(05)6937860

受文者：本所民政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麥鄉民字第1121700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減免時限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雲林縣政府112年3月2日府民業二字第1122107293號函釋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自治條例第31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年內，凡安置於麥寮鄉公墓公園化惜恩堂之親故骨灰（骸）申請移轉至麥寮鄉生命紀念館安置者，減免全部使用費及管理費」，其減免時限為自106年7月26日起至112年7月25日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因減免時限至今年截止，請各村辦公處利用清明節日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辦公處、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辦公處、雲林縣麥寮鄉瓦礫村辦公處、雲林縣麥寮鄉新吉村辦公處、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辦公處、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辦公處、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辦公處、雲林縣麥寮鄉後安村辦公處、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辦公處、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辦公處、雲林縣麥寮鄉興華村辦公處、雲林縣麥寮鄉海豐村辦公處、雲林縣麥寮鄉施厝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# 鄉長蔡長昆